

第 13 章

电信

第 13.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业移动服务指通过无线移动形式提供的公共电信服务；

成本导向指基于成本，可包括合理利润，并可针对不同设施或服务采纳不同的成本核算方法；

终端使用者指公共电信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或用户，包括除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外的服务供应商；

企业指第1.3条(一般定义)定义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关键设施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设施：

- (a) 由单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商单独或主要提供，且
- (b) 在提供服务方面，该设施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替代；

互联互通指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供应商连接，以允许一供应商的使用者与另一供应商的使用者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国际移动漫游服务指根据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间的商业协议提供的商业移动服务，终端使用者虽然处于母国公共电信网络所在领土外，仍能使用母国移动手机或其他设备获得语音、数据或短信服务。

专用线路指为一使用者专用或可用所设，由固定电信服务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指定点间提供的电信设施；

许可指一缔约方可要求一人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规定取得提供电信服务的授权，包括特许、批准或注册；

主要供应商指由于下列原因，有能力实质影响公共电信服务相关市场参与条件(考虑到价格和供给因素)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

(a) 控制关键设施；或

(b) 利用其市场地位；

网络元素指用于提供固定公共电信服务的设施或设备，包括通过该设施或设备提供的特性、功能和能力；

非歧视指在相似情况下，不低于给予同类公共电信服务的其他任何使用者的待遇，包括及时性；

号码携带指当公共电信服务的终端使用者在同种类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间转换时，在同一地点保留同一电话号码的能力。

物理共址指在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及使用的场所，为安装、维护或维修设备，在物理上接入和控制空间，以提供公共电信服务。

公共电信网络指在规定的网络终端间，用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

公共电信服务指一缔约方明确要求或事实上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任何电信服务。此类服务可包括电话和数据传输，其典型特点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点间传输客户提供的信息，而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无任何端到端的变化；

互联互通参考报价指由主要供应商提出并提交至电信监管机构，经该机构核准或确认的报价，充分详述互联互通的期限、费率和条件。愿接受该报价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获得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而无需与相关主要供应商谈判。

电信指以任何电磁形式传输和接收信号，包括通过光子形式；

电信监管机构指一个或多个负责电信监管的机构；

使用者指服务消费者或服务供应商；以及

虚拟共址指一项安排，要求共址的供应商可指定设备，用于主要供应商的场所，但不在物理上接入该场所，且允许主要供应商安装、维护和维修该设备。

第 13.2 条 范围

1. 本章应适用于：
 - (a) 有关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服务的任何措施；
 - (b) 有关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义务的任何措施；以及
 - (c) 有关电信服务的其他任何措施。
2. 本章不得适用于有关广播或有线广播电台或电视节目的任何措施，下列情况除外：
 - (a) 第 13.4 条第 1 款(公共电信服务的接入和使用)应适用于有线或广播服务供应商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服务；以及
 - (b) 第 13.22 条(透明度)应适用于影响公共电信服务的任何技术措施。
3.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 (a) 要求一缔约方，或要求一缔约方强制任何企业建立、建设、收购、租赁、经营或提供未对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网络或服务；¹
 - (b) 要求一缔约方强制仅从事广播或有线广播电台或电视节目的任何企业，提供其广播或有线设施作为公共电信网络；或
 - (c) 阻止一缔约方禁止运营私营网络的人使用其私营网络，向第三人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
4. 附件 13-A(农村电话供应商—美国)和附件 13-B(农村电话供应商—秘鲁)包含有关本章范围的附加条款。

第 13.3 条 监管方法

1. 缔约方认识到竞争市场的价值，为电信服务供应提供广泛选择，并增进消费者福利，且如存在有效竞争或属于市场上的新型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授权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建立、建设、收购、租赁、经营或提供公共电信服务，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服务，则可无需进行经济监管。因此，缔约方认识到监管需求和方法因市场而异，每一缔约方可决定如何实施本章规定的义务。

2. 对此，缔约方认识到一缔约方可：

- (a) 进行直接监管，无论是该缔约方预测市场中可出现的问题，或解决市场中已出现的问题；
- (b) 依靠市场力量的作用，特别是在有或可能有竞争性或较低门槛的市场部门，如提供服务的电信供应商无自有网络设施；¹或
- (c) 使用其他任何适当方法，有利于终端使用者的长期利益。

3. 尽管一缔约方进行直接监管，在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该监管仍可不对该缔约方归为公共电信服务的服务适用，如其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认定：

- (a) 实施该监管对阻止不合理或歧视性做法是不必要的；
- (b) 实施该监管对消费者保护是不必要的；以及
- (c) 不实施该监管符合公共利益，包括促进和增强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间的竞争。

第 13.4 条 公共电信服务的接入和使用²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可按照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接入和使用其领土内或跨境提供的任何公共电信服务，包括专用线路。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允许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服务供应商：

- (a) 购买或租赁，并连接终端或其他公共电信网络接口设备；
- (b) 通过专用或自有线路向个人或多个终端使用者提供服务

¹ 基于对美国商业移动市场竞争情况的评估，美国未根据第 13.7 条(给予公共电信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待遇)、第 13.9 条第 2 款(转售)、第 13.11 条(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第 13.13 条(主要供应商的共址服务)或第 13.14 条(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电杆、管线、管网和路权的接入)规定，对商业移动市场适用与主要供应商相关的措施，符合第 2 款(b)项的规定。

²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禁止任何缔约方要求企业应获得许可才能在其领土内提供公共电信服务。

务；

- (c) 将专用或自有线路接入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或接入另一企业的专用或自有线路；¹
- (d) 执行交换、信号传输、处理和转换功能；以及
- (e) 使用供应商选择的操作规程。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任何缔约方的企业可使用公共电信服务在其领土内或跨境传输信息，包括公司内部通信、及使用任何缔约方领土内数据库所包含的，或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的信息。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但是一缔约方仍可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信息的安全和机密性，并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终端使用者的个人数据隐私，如上述措施不是以对服务贸易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不对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接入和使用附加条件，但为下列目的所必需的条件除外：

- (a) 保障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供应商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其网络或服务可使公众普遍获得的能力；或
- (b) 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技术完整性。

6. 如满足第5款规定的标准，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可包括下列要件：

- (a) 要求使用特定的接口技术连接上述网络或服务，包括接口协议；
- (b) 必要时，要求上述网络或服务具备互操作性；
- (c) 接入网络的终端或其他设备的型号核准，及该设备接入上述网络的技术要求；以及
- (d) 依照一缔约方法律或法规规定，采取或维持透明的许可、准许、注册或通知程序，并提供已提交申请的处理情况。

¹ 在越南，经电信监管机构书面批准设立后，非商业语音和数据电信网络只能在封闭用户组的成员间直接互联互通。越南应保证，申请人依请求可收到不予授权的理由。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越南应审议欲获得书面批准请求。

第 13.5 条 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义务

互联互通¹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可在其领土内与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互联互通。
2. 每一缔约方应授权其电信监管机构以合理费率实现互联互通。
3. 为执行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如因互联互通安排获得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和终端使用者的、或与之有关的敏感商业信息，其领土内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信息的机密性，且保证仅为提供上述服务才使用此类信息。

号码携带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及时提供号码携带，且不减损质量和可靠性，并给予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²

号码接入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可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获得电话号码接入。³

第 13.6 条 国际移动漫游

1. 缔约方应努力合作提高国际移动漫游服务费率的透明度和合理性，以助于促进缔约方间的贸易增长并提高消费者福利。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所谓“互联互通”，不包括接入非捆绑的网络元素。

² 针对特定缔约方，本款应按下列方式适用：(a)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定期审议认定其实施号码携带是经济可行前，本款不得适用；(b)对于马来西亚，在其认定对固定电信服务适用号码携带是经济可行前，本款应仅适用于商业移动服务；以及(c)对于越南，本款应在认定技术和经济可行时适用于该国固定电信服务的号码携带。本协议对越南生效之日起 4 年内，越南应审议认定对其固定电信服务适用号码携带的经济可行性。关于商业移动服务，本款应不迟于 2020 年前对越南适用。

³ 对于越南，本款不得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已分配的号码区块。

2. 一缔约方可选择采取措施，以提高国际移动漫游费率和替代技术的透明度和竞争性，例如：

- (a) 保证消费者容易获得有关零售费率的信息；及
- (b) 尽可能降低漫游替代技术的使用障碍，当消费者从一缔约方领土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时，可使用其选择的设备接入电信服务。

3. 缔约方认识到，一缔约方有主管机关从事此项工作，可选择采取或维持影响国际漫游服务批发费率的措施，以保证此类费率的合理性。如一缔约方认为适当，可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并实施机制，以促进上述措施的实施，包括与此类缔约方签订有关安排。

4. 如一缔约方(第一缔约方)选择对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服务实施费率或条件监管，其应保证在下列情况下，另一缔约方(第二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可为其在第一缔约方领土内漫游的客户获得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服务的管制费率或条件：¹

- (a) 第二缔约方与第一缔约方已签订安排，相互对两缔约方供应商的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服务实施费率或条件监管；²或
- (b) 如无(a)项规定的安排，第二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可自愿：
 - (i) 以可与管制费率或条件进行合理比较的费率或条件，使第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使用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服务；³及
 - (ii) 满足第一缔约方就管制费率或条件的可行性提出的任何附加要求。⁴

第一缔约方可要求第二缔约方的供应商充分利用商业谈判，就获

¹ 为进一步明确，任何缔约方不得仅依据第一缔约方根据任何一现行国际贸易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电信特定非歧视条款对其付有的义务，而为其供应商寻求或获得本条规定的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服务管制费率或条件。

² 为进一步明确，仅当管制费率或条件可与(a)项所指的安排项下相互实施的管制费率或条件可合理比较时，方可使根据第4款(a)项下的管制费率或条件使第二缔约方的供应商获得。如出现分歧，第一缔约方的电信监管机构应认定该费率或条件是否属合理。

³ 就本款而言，可合理比较的费率或条件指相关供应商约定的费率或条件，如有分歧，则指第一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认定的费率或条件。

⁴ 为进一步明确，此附加要求可包括，如根据第一缔约方的方法认定，给予第二缔约方供应商的费率，反映第一缔约方供应商向第二缔约方供应商提供国际移动漫游服务的合理成本。

得上述费率或条件的条款达成协议。

5. 一缔约方根据第 4 款规定，保证可使用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服务的管制费率或条件，应被认为遵守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第 13.4 条第 1 款(公共电信服务的接入和使用)和第 13.7 条(给予公共电信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待遇)对国际移动漫游服务规定的义务。

6. 每一缔约方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该缔约方消费者进入其他缔约方领土时，使用语音、数据和文本消息的国际移动漫游零售服务的费率信息。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不迟于 1 年内提供此信息。每一缔约方应每年更新此信息并将其提供给其他缔约方，另有约定除外。利害关系缔约方应努力合作，将此信息编制成缔约方间相互同意的报告，并公之于众。

7.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缔约方监管国际移动漫游服务费率或条件。

第 13.7 条 给予公共电信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给予另一缔约方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低于该主要供应商在相似情况下就下列方面给予其下属、关联或非关联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 (a) 同类公共电信服务的可用性、供应、费率或质量；及
- (b) 互联互通必备技术接口的可用性。

第 13.8 条 竞争保障

1. 每一缔约方应维持合理措施，阻止本领土内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单独或联合成为主要供应商，参与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2. 第 1 款提及的反竞争行为特别包括：

- (a) 从事反竞争的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对手处获得的信息达到反竞争的效果；以及

- (c) 未及时给予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需的关键设施的技术信息和相关商业信息。

第 13.9 条 转售

1. 任何缔约方不得禁止任何公共电信服务的转售。¹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
 - (a) 以合理费率²，将主要供应商向终端使用者零售的公共电信服务，转售给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及
 - (b) 不对上述服务转售施加不合理或歧视性条件或限制。³
3. 每一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规定，基于促进竞争或有利于终端使用者长期利益的需要，决定主要供应商必须根据第 2 款规定提供何种公共电信服务的转售。
4. 尽管一缔约方不要求主要供应商转售特定的公共电信服务，该缔约方仍应允许服务供应商根据第 2 款规定，请求将该服务用于转售，且不影响该缔约方对此请求的决定。

第 13.10 条 主要供应商的网络元素非捆绑

每一缔约方应授权其电信监管机构或另一适当机构，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基于非捆绑的条款和条件、成本导向的费率，向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供应所需的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网络元素的接入。每一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规定，决定其领土内可使用的网络元素，及可获得该网络元素的供应商。

¹ 文莱达鲁萨兰国可要求，被许可人批量购买公共电信服务后，仅向终端使用者转售其服务。

² 就本条而言，每一缔约方可通过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方法确定合理费率。

³ 根据一缔约方的法律或法规规定，转售商以批发费率获得公共电信服务后，如该服务仅可零售给有限类型用户，一缔约方可禁止转售商将该服务提供给不同类型用户。

第 13.11 条 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设施和设备提供互联互通：

- (a) 在主要供应商网络的任何技术可行结点提供；
- (b) 根据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费率提供；
- (c) 质量不低于主要供应商向自身、非附属服务供应商、其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
- (d) 根据透明、合理、经济可行且充分非捆绑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以成本导向的费率及时提供，使供应商不必为提供服务不需要的网络元素或设施付费；以及
- (e) 经请求，除给予大多数使用者的网络终结点外，增设结点，收费应反映必要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与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的选择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通过下列选择，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给予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将双方的设施和设备互联互通的机会：

- (a) 一互联互通参考报价，或另一标准的互联互通报价，包括主要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费率、条款和条件；
- (b) 有效互联互通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3. 除第 2 款规定的选择外，每一缔约方应保证，通过谈判新的互联互通协议，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有机会将其设施和设备与主要供应商的设施和设备互联互通。

公开互联互通报价和协议

4. 每一缔约方应公开，与其领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互联互通谈判的可适用程序。

5. 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的供应商提供方法，以获得主要供应商提供互联互通必备的费率、条款和条件。此类方法至少包括保证：

- (a) 公开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其他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间有效的互联互通协议；
- (b) 公开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规定的，与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的费率、条款和条件；或
- (c) 公开互联互通参考报价。

由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决定，公开费率、条款和条件的服务不必包括主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互联互通相关服务。

第 13.12 条 主要供应商对专用线路服务的提供和定价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和费率，并基于一般可得的报价，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专用线路服务。
2. 除第 1 款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授权其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基于能力和成本导向的价格，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专用线路服务。

第 13.13 条 主要供应商的共址服务

1. 根据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和成本导向费率，并基于一般可得的报价，其领土内的一主要供应商及时向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互联互通必需的设备共址服务，或非捆绑网络元素的接入。
2. 如因技术原因或空间限制而无法提供物理共址，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和成本导向费率，并基于一般可得的报价，其领土内的一主要供应商及时提供替代解决

方案，如促进虚拟共址。

3. 一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何处场所应遵守第 1 和第 2 款规定。该缔约方作决定时应考虑若干因素，如需共址服务的市场竞争状态，上述场所可否以经济或技术可行的方式替代以提供竞争性服务，或其他特定的公共利益因素。

4. 尽管一缔约方不要求主要供应商在特定场所提供共址服务，该缔约方仍应允许服务供应商请求在上述场所根据第 1 款规定提供共址服务，且不影响该缔约方对此请求的决定。

第 13.14 条 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 电杆、管线、管网和路权的接入¹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条件和费率，遵守技术可行性，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时向该缔约方领土内的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提供，该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电杆、管线、管网和路权的接入，或该缔约方决定的其他任何构造的接入。

2. 一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提供电杆、管线、管网、路权或其他任何构造的接入。该缔约方作决定时应考虑若干因素，如接入不足对竞争的影响，上述构造可否以经济或技术可行的方式替代以提供竞争性服务，或其他特定的公共利益因素。

第 13.15 条 国际海底电缆系统^{2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控制国际海底电缆登

¹ 智利可通过维持适当措施以遵守本义务，以阻止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拒绝对其拥有或控制的电杆、管线、管网和路权的接入。

² 对于智利，如其电信监管机构获得实施本条的授权，则本条应适用。尽管如此，智利仍应保证可合理和非歧视接入国际海底电缆系统，包括其领土内的登陆站。

³ 对于越南，在其领土内由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国际海底登陆站的共址不包括物理共址。

陆站的任何主要供应商，根据第 13.11 条(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第 13.12 条(主要供应商对专用线路服务的提供和定价)和第 13.13 条(主要供应商的共址服务)的规定，向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供应商提供上述登陆站的接入。

第 13.16 条 独立监管机构和政府所有权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电信监管机构与任何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分离且不对其负责。为保证电信监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电信监管机构不在任何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中享有财务权益¹，或参与运营或管理²。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与本章规定有关的监管决定和程序，对所有市场主体是公正的。
3. 获得更优惠待遇的供应商为该缔约方国家政府所有，任何缔约方不得因此给予其领土内的电信服务供应商，高于另一缔约方的同类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第 13.17 条 普遍服务

每一缔约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每一缔约方对其维持的任何普遍服务义务，应以透明、非歧视及竞争中立的方式实施，并应保证其普遍服务义务不超出其定义的普遍服务所必要的负担。

第 13.18 条 许可程序

1. 如一缔约方要求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取得许可，该缔约方应保证公开下列事项：

¹ 本款不得解释为禁止一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之外的政府机构拥有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股权。

² 越南电信监管机构代表政府，担任特定电信供应商的所有人。在此方面，越南应保证对此类供应商的任何监管措施，不对任何竞争者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以符合本条规定。

- (a) 所有的许可标准及申请程序；
 - (b) 通常就许可申请作出决定所需的期限；以及
 - (c) 所有有效许可的条款及条件。
2. 应申请人请求，每一缔约方应保证申请人获知下列情况的理由：
- (a) 不予许可；
 - (b) 特定供应商的附条件许可；
 - (c) 撤销许可；或
 - (d) 拒绝更新许可。

第 13.19 条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1. 每一缔约方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及非歧视方式，管理其稀缺电信资源的分配和使用程序，包括频谱、码号及路权。
2. 每一缔约方应公开已分配和指定给特定供应商¹的频段现状，但有权不公布已分配或指定给政府专门使用的详细频率识别。
3.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分配和指定频谱、及管理频率的措施本身，不得与第 10.5 条(市场准入)的规定相抵触，无论其适用于跨境服务贸易，或通过实施第 10.2.2 条(范围)适用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为此，每一缔约方可保留权利，制定和应用可起到限制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数量效果的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如该缔约方以符合本协定其他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其中包括分配频段的能力，考虑到当前和未来需求及频段可获得性。
4. 当分配商业电信服务频谱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遵守开放和透明的程序，考虑包括促进竞争在内的公共利益。每一缔约方一般应努力依靠基于市场的方法，向陆地商业电信服务分配频谱。对此，每一缔约方应有权使用多种机制分配商用频谱，如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拍卖。

¹ 对于秘鲁，公开已指定频段的承诺应仅适用于接入终端使用者的频段。

第 13.20 条 执行

每一缔约方应授权其主管机关，执行涉及下列条款规定的该缔约方义务的措施，包括第13.4条(公共电信服务的接入和使用)、第13.5条(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义务)、第13.7条(给予公共电信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待遇)、第13.8条(竞争保障)、第13.9条(转售)、第13.10条(主要供应商的网络元素非捆绑)、第13.11条(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第13.12条(主要供应商对专用线路服务的提供和定价)、第13.13条(主要供应商的共址服务)、第13.14条(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电杆、管线、管网和路权的接入)以及第13.15条(国际海底电缆系统)。该权限应包括实施有效制裁的能力，可包括罚款、强制救济(临时或最终的)，或修改、中止或撤销许可等。

第 13.21 条 电信争端解决机制

1. 除第26.3条(行政程序)与第26.4条(审查与上诉)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保证：

援用

- (a) 企业可向该缔约方的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援用下列条款，以解决涉及下列条款规定事宜的有关该缔约方措施之争端，包括第13.4条(公共电信服务的接入和使用)、第13.5条(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的义务)、第13.6条(国际移动漫游)、第13.7条(给予公共电信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待遇)、第13.8条(竞争保障)、第13.9条(转售)、第13.10条(主要供应商的网络元素非捆绑)、第13.11条(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第13.12条(主要供应商对专用线路服务的提供和定价)、第13.13条(主要供应商的共址服务)、第13.14条(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电杆、管线、管网和路权的接入)以及第13.15条(国际海底电缆系统)；
- (b) 如电信监管机构拒绝就争端解决请求采取行动，应请

求，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其决定作出书面说明；¹

- (c) 如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已要求与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实现互联互通，则可在其提出互联互通请求后，在合理且公开特定的期限内，向其电信监管机构申请复议，以解决与主要供应商有关互联互通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以及

复议²

- (d) 任何企业因该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的裁定或决定，其合法受保护利益受到不利影响时，可向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上诉或申诉，要求复议该裁定或决定。任何缔约方不得允许该企业以申请复议为由，不遵守电信监管机构的裁定或决定，除非该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作出该裁定或决定在程序中止阶段不予执行的命令。一缔约方可依据其法律法规规定，限定复议可适用的情况。

司法审查

2. 任何缔约方不得允许以申请司法审查为由，不遵守电信监管机构的裁定或决定，除非该司法机构作出该裁定或决定在程序中止阶段不予执行的命令。

第 13.22 条 透明度

1. 除第26.2条第2款(公布)规定外，每一缔约方还应保证，当其电信监管机构就一项法规提案征求意见³时，该机构应：

- (a) 将该提案向公众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公开；
- (b) 包含对提案目的和理由的说明；
- (c) 充分公开告知利害关系人其评议的能力及合理机会；
- (d) 在可行范围内，将提交的所有相关评议公开；以及

¹ 对于美国，第 1 款(b)项仅适用于国家监管机构。

² 对于秘鲁，根据第 26.1 条(定义)规定，除非其法律法规有规定，企业不可就普遍适用的规则申请复议。对于澳大利亚，第 1 款(d)项不适用。

³ 为进一步明确，征求意见不包括政府内部商议。

- (e) 在最终法规的颁布过程中,对评议中提出的所有重大和
相关问题作出回复。¹
2. 除第26.2条第1款(公布)规定外,每一缔约方还应保证,可公开获得有关公共电信服务的措施,包括:
- (a) 服务资费及其他条款与条件;
 - (b) 技术接口的规范;
 - (c) 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公共电信网络的条件;
 - (d) 许可、准许、注册或通知要求(如有);
 - (e) 第13.21条(电信争端解决机制)规定的有关电信争端解决的一般程序; 以及
 - (f) 电信监管机构的任何措施,如政府委托其他机构负责制订、修改和采取影响接入和使用标准的有关措施。

第 13.23 条 技术选择的灵活性

1. 如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遵守必要要求以符合合法公共政策利益,任何缔约方不得阻止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选择其希望用于服务提供的技术,且制订、采取或适用限制该选择的任何措施,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应根据第13.22条(透明度)规定采取上述措施。
2. 如一缔约方资助高级网络的开发²,其可将资助条件设定为使用符合特定公共政策利益的技术。

第 13.24 条 与其他章的关系

如本章与本协定其他章出现不一致,就不一致之处而言,应由本章为准。

¹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合并回复利害关系人的评议。应请求,越南可通过回复与其决定相关的问题以遵守本义务。

² 为进一步明确,“高级网络”包括宽带网络。

第 13.25 条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缔约方认识到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全球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国际标准的重要性，并承诺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促进此类标准。

第 13.26 条 电信委员会

1. 各缔约方特此设立电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2. 专门委员会应：
 - (a) 为保证本章有效实施，审议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运用，通过对电信业技术和监管的发展作出回应，保证本章与缔约方、服务供应商和终端使用者持续相关；
 - (b) 讨论有关本章的任何问题及可由缔约方决定的有关电信业的其他任何问题；
 - (c) 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报告专门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和成果；以及
 - (d) 执行自贸协定委员会委任的其他职能。
3. 专门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可决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
4. 缔约方可决定邀请除缔约方外的相关企业代表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具备与待讨论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私营企业代表。

附件 13-A 农村电话供应商 美国

美国可对农村本地交换运营商和农村电话公司免除，第13.5条第4款(号码携带)、第13.9条(转售)、第13.10条(主要供应商的网络元素非捆绑)、第13.11条(与主要供应商的互联互通)和第13.13条(主要供应商的共址服务)规定的义务。农村本地交换运营商和农村电话公司，分别依照1934年《通信法》第251(f)(2)节和第3(37)节(修改后为《美国法典》第47章第251(f)(2)节和第153(44)节)的规定。

附件 13-B 农村电话供应商 秘鲁

1. 对于秘鲁;
 - (a) 农村运营商不得视为主要供应商;
 - (b) 第13.5条第4款(号码携带)不得适用于农村运营商; 以及
 - (c) 第13.12条(主要供应商对专有线路服务的提供和定价)、第13.13条(主要供应商的共址服务)和第13.14条(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电杆、管线、管网和路权的接入)不得适用于主要供应商在农村地区部署的设施。
2. 就本附件而言, 对于秘鲁:
 - (a) 农村地区指人口中心:
 - (i) 不在城市地区内, 居民人口少于3000个、人口密度低且缺乏基本服务; 或
 - (ii) 电话普及率低, 每100个居民拥有的固定电信线路少于两条; 以及
 - (b) 农村运营商指拥有总计至少80%的固定电信用户线路的在农村地区运营的农村电话公司。